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民

被　　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需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